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妥善處理本市每日市民產出之垃圾，自八十一年起陸續完成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之興建，由於垃圾焚化廠為鄰避設施，為使其順利營運，八十一年即制定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以焚化廠售電及回收金屬收入百分之六十回饋地方，辦理相關回饋計畫，八十四年開始撥交相關經費，八十九年制定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改以焚化每公噸垃圾提列二〇〇元回饋經費，並由地區成立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經費，研議、辦理回饋計畫，並訂定資本門建設不低於百分之六十之規定。期間曾於一〇一年修正發布將資本門建設比例限制調降為百分之四十，至回饋經費提列標準迄未再修正，已實施逾十年。配合地區反映物價日漲，回饋相對縮減，希望提高回饋標準，建議資本門建設部分限制應再放寬；另因目前由地區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回饋事項一節，其適法性亦遭質疑。綜上，爰擬具「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十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明定回饋經費提列標準，區分為「焚化垃圾回饋」與「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二類。亦即，於原回饋金額外，增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並以每焚化一公噸垃圾提列一〇〇元之定額方式編列，增加回饋經費提撥金額。增訂第三項，明定撥交經費四年未支用者，先行繳庫，以提升回饋經費執行效率。
- 二、修正第四條第一項，因前條回饋經費區分為二類，爰配合作文字修正。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增加之經費部分，因非焚化垃圾對相關地區影響之回饋，且與第一

款分配係以同心圓方式上有差異，本項經費宜部分分配於非相關地區，以為公平，故增列第二項，明定百分之二十另由本府民政局統籌分配，不限定用於相關地區，餘百分之八十，同前項分配分式分配。

- 三、考量目前各縣市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均係由區或鄉鎮市公所成立，本市污水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亦由區公所成立，且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區公所為里之督導機關，為求一致及避免其辦理採購之相關問題，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明定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由「區公所」成立。
- 四、因回饋計畫包括管理委員會之行政經費需求，第七條修正增列「及管理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需求」文字，以符實際。
- 五、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將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比照本市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增列治安、社會福利之使用事項及「等公益事項」文字，並刪除「並以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為優先」文字。另原第一項第三款，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配合地區需求反映意見，爰刪除之，以增加使用彈性。
- 六、修正第十條，配合回饋經費已區分為二類，撥付對象除管理委員會外，另增列「民政局」。又因管理委員會已明定由區公所成立，為簡化相關作業，修正回饋地方經費支出之會計憑證由區公所編具，就地審計。

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九月八日第一八五二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